

证券代码：833390

证券简称：国德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每股1.5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

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08%-14.17%。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7.3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787,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7.34%，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0.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 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7,718,189.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4.32%。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26）；

2、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

3、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5、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2024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7、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8、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9、2024年6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一）》（公告编号：2024-020）；

10、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

之二)》(公告编号：2024-021)；

11、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四)》(公告编号：2024-022)；

12、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五)》(公告编号：2024-023)；

13、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七)》(公告编号：2024-024)；

14、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15、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八)》(公告编号：2024-026)；

16、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九)》(公告编号：2024-027)；

17、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十一)》(公告编号：2024-028)；

18、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十二)》(公告编号：2024-029)；

19、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累计达百分之十三)》(公告编号：2024-030)；

20、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1、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由于公司对规则理解有误，认为未实际实施回购无需进行公告，因此未在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披露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在主办券商的提示下，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并随后每月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依规进行注销。

八、 备查文件

-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